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参加2021年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专任教师招聘考试，报考了 岗位，本人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证书原件供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如届时不能提供上述材料，将主动放弃2021年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专任教师招聘的录取资格。

签名

（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